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3710 号

开平市三埠耍牛满牛肉火锅店：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3710 号原告司徒国成与被告开平市三埠耍牛满牛肉火锅店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开平市三埠耍牛满牛肉火锅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司徒国成预付款 989.96 元及支付利息（以 989.96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被告开平市三埠耍牛满牛肉火锅店应于案件生效后十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